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9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7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园区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7日

至2026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分别详见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76	鼎胜新材	2026/9/1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二) 登记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京口经济开发区金润大道 392 号 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玲、张潮

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传 真：0511-88052608

电子邮箱: dingshengxincai@dingshengxincai.com
邮 编: 212141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